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概要	2
財務資料	3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7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2.2%。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816	11,358
銷售成本		(8,152)	(5,565)
毛利		5,664	5,793
其他經營收入		1,095	3,057
市場推廣開支		(1,438)	(2,121)
行政開支		(3,830)	(1,305)
經營溢利	5	1,491	5,4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21)	(441)
除稅前溢利		870	4,983
稅項	6	(114)	(6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6	4,291
少數股東權益		37	153
期間純利		793	4,444
股息	7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仙)	8	1.23	9.88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本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愈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故無披露本集團之詳細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業務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類。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13,816	11,120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	238
	13,816	11,358

5. 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33	34
計入行政開支之技術知識攤銷	—	3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1	4,069
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36	2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	285
董事及監事酬金	114	213
員工成本	1,751	1,685
並計入：		
政府資助	495	1,722
利息收入	121	13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479	1,322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14)	(692)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以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33%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屬於合資格中國軟件企業的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可獲50%的扣減。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獲得50%之扣減。

各項稅務開支可按如下與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調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	870		4,983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之稅項 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	15.0	747	15.0
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	8.3	104	2.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	(8.3)	(198)	(4.0)
	(17)	(2.0)	39	1.0
期間稅務開支及實際稅率	114	13.0	692	14.1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純利約為人民幣79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4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4,500,000股(二零零四年：4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2,641	6,010	3,005	38,815	100,471
本期間淨利	—	—	—	793	79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641	6,010	3,005	39,608	101,264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904	1,952	23,969	29,825
本期間淨利	—	—	—	4,444	4,4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904	1,952	28,413	34,26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6%，增長較為穩定，主要均由交通監控業務銷售增加所帶動。但由於市場競爭者不斷增多，以致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約51.0%下降至本期約41.0%。

本集團於去年投放於公安指揮中心市場的開支漸見成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市場推廣開支佔營業額約10.4%，相對去年同期約18.7%，有了明顯的下降。

隨著本集團穩步上揚的業務及成功上市，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差旅、招待及專業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早於去年九月進駐新落成的三寶科技園，造成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人民幣1,22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並未因應營業額的增長而有所上升，由於市場競爭令毛利率略作下調，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政府資助及所退回中國增值稅則顯著減少約人民幣2,070,000元，加上由於承擔較高的行政開支。因此，有關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79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444,000元，錄得約82.2%的下跌。

業務目標回顧

產品開發及升級

交通監控業務

本集團在原有交通監控產品，如車載式電子警察系統、多功能電子警察的基礎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進行集成數碼電子警察的第一階段研發工作。

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所推出的車載式電子警察進行進一步的更新與升級，目前已完成了對違章處罰軟件升級版的研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推出的移動查車系統，目前正在為新一代移動查車系統進行產品化的工作。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本集團在成功研發海關智能卡口系統的基礎上，於回顧期內，完成了海關通道監控中心系統的前期研發工作，並且建立了海關閘口系統標準版本。

電子關封的研發已有實質性進展，將於近期投入使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省內及週邊省市推廣三寶智能交通及海關物流解決方案，在政府行業的影響力進一步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取得了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的稱號。

同時，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鋪設了健全的銷售渠道，通過分銷及尋求合作夥伴，推廣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並且取得全國公安局一一〇指揮中心的支持，結合城市治安防控體系的要求推廣本集團的交通監控產品，再加上對原違章處罰系統進行升級、推廣，使該系列產品具備一定的行業競爭力。

通過對海關物流監控產品的推廣，本集團與中國各地海關業已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且正在向中國海關總署推薦最新產品。

未來展望

本集團董事會深信中國的交通監控與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正在積極發展，市場對交通及海關產品的需求仍不斷增加。隨著中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實施，將會為行業帶來更多商機；同時隨著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力度增加，知名度也相應上升。本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將會帶領卓越的研發團隊、銷售隊伍及其他員工在二零零五年繼續努力不懈，創造更優良的業績。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和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內資股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沙敏	450,000	實益擁有人	0.7

附註：

鑒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4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內資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三寶集團」) (附註1)	19,650,000	實益擁有人 及公司	30.47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中北」)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華東電子」) (附註2)	12,000,000	公司	18.60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00%權益，即直接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華東電子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故被視為於華東科技持有的12,00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董事及監事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獲授權認購權認購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規章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通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規章顧問或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為止，並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此項服務報酬之協定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管制。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主席張展先生及成員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